

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公楼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汝州市艺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为营造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依据中标通知书、乙方对甲方所属范内进行安保工作。乙方承诺保证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标准为甲方做好院内安全保卫工作。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保安服务合同书。

服务地点：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区域。

服务内容：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楼安保服务工作，并提供安保用品；特殊耗材由甲方承担（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等所需物资、耗材）。

工作范围：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院内所有区域。

二、安保人员工作标准：

1、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配证上岗、文明用语、行为规范、服务热情。

2、在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做好各项安保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应急工作，确



保安保区域内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3、保安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上岗（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4、保安人员要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证甲方的财产安全；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者辞退。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 and 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配合乙方全面做好本合同内各项安保工作。

2) 甲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抽查。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向乙方无偿提供安保用水、用电、用房。

5) 有告知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的义务。

6) 有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辞退的权利。

7) 甲方任何人没有权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同以外或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8) 如果在安保工作中出现与附近经商户发生纠纷，均由甲方出面解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业



92



- 1) 负责合同规定工作方位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统一着装，定岗定位，持证上岗。
- 2) 乙方人员如果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 3) 保证办公区域安全，提供优质服务。
- 4) 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 5) 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成纠纷，由甲方给予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 7)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使用文明用语，不能大声喧哗，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 8)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劳务关系、工资待遇（员工保险、服装等均有乙方承担）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
- 9) 甲方提出的临时性安保服务，乙方认为有损失人身安全的有权拒绝。
- 10) 如遇盗、抢事件，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四、报酬支付

- 1、乙方派驻保安两人。
- 2、甲方应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每年 49300 元（大写：肆万



玖仟叁佰圆整)。每季度一个结账周期,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本季度保安等服务费用总计为12325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圆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安保服务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物品,应该按价赔偿。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六、合同履行期间

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决定不再按合同等条件续签合作的,应在合同到期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到期前60日未书面正式通知的视为无异议,合同到期后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延续1年。顺延次数不限。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中止合同,需要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15日内予以答复,若未在约定时间答复,视为不同意变更或终止合同,都要赔偿另一方壹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每月报酬外,需要乙方承担其他的额外工作,要提前通知乙方负责人,并协商这项工作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工作量的增大或物价及成本



的提高,双方协商适当增加保安服务费用。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和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公章):  

乙方签字 (公章):  

开户银行: 汝州市农商银行

账 号: 12607071900001167

户 名: 汝州市艺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